

刑事推定规则的特征、类型与司法适用

杜 邈

【摘 要】刑事推定是指司法人员运用逻辑、日常经验法则从已知的基础事实推断出待证事实,并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反驳的一种事实认定方法。刑事推定规则以司法人员为主体,以间接证据为前提,以定罪事实为对象,以日常经验法则为工具,以允许反证推翻为后果,在刑事证据法体系中具有独特地位。当前,我国通过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创设了大量刑事推定规则,有必要突破“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的形式分类法,转向“从个别到一般”和“从局部到整体”的内容分类法,为司法办案提供有效指引。司法人员应当明确基础事实的内容和数量,在确保基础事实得到充分证明的基础上,按照特定逻辑顺序组建证据体系,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反驳进行实质审查,最终得出待证事实能否成立的结论。

【关键词】刑事推定;事实认定;间接证据;日常经验法则

【作者简介】杜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法律适用》(京),2022.2.56~67

刑事推定规则是指司法人员运用逻辑、日常经验法则从已知的基础事实推断出待证事实,并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反驳的一种事实认定规则。近年来,我国通过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创设了大量刑事推定规则,在实践中发挥着降低证明负担、提高诉讼效率的重要功能。然而,刑事推定在证据法理论中被称为晦暗不明的“法律之蝙蝠”^①,相关规则亦呈现零乱、繁杂和边界模糊等特点。有的虽然冠以“推定”之名,却未有推定之实;有的虽未冠以“推定”之名,其内容却体现推定的本质,难以充分发挥对司法办案的指引作用。为此,应当进一步厘清刑事推定规则,既要防止因畏难情绪而不能、不敢、不愿适用推定,也要防止凭空创设、随意启动甚至滥用推定,确保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一、刑事推定规则的特征

刑事推定规则可以追溯至《唐律》的“据状断

之”条款。古代刑事诉讼具有“口供中心主义”的特征,但在难以获取口供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依靠“赃”(物证)“状”(伤情)等间接证据也可以定案,设置了类似于刑事推定的例外规定,“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承引,即据状断之。”疏议曰:“若赃状露验,谓计赃者见获真赃,杀人者检得实状,赃状明白,理不可疑,问虽不承,听据状科断。”^②由于古代刑侦技术的局限性,“据状断之”只能适用于极少数案件,无论是法律条文还是司法实践仍然将口供作为定案的必要条件,即“断罪必取输服供词”。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供述等直接证据能够单独反映犯罪发生、发展和完成的全部流程,具有天然的证明力优势。但是,如果过于依赖直接证据定案,不仅容易诱发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非法取证行为,还会使一些作案手段隐蔽、反侦查意识较强的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进入现代社会以来,随着社会

管理能力的提高和科技手段的进步,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新的证据种类相继出现,蕴含了极为丰富的案件信息,为刑事推定规则的丰富和拓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在此背景下,刑事推定规则将口供拉下了“证据之王”的神坛,强调发挥间接证据的定案功能,为案件事实的认定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径。

(一)主体:司法人员

现代刑事诉讼包括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大诉讼模式。不同诉讼模式下,证明责任的概念并不相同,刑事推定的主体亦存在较大差别。目前,理论界对刑事推定能否转移证明责任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是“肯定说”。该观点认为,刑事推定会使证明责任由控方转移至被告人一方,由于推定对被告人不利,被告人如果反驳有利于说明问题,不仅不会损害对被告人权利保护的力度,而且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提高诉讼效率^③。第二种观点是“否定说”。该观点认为,刑事推定只能由控方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证明责任,更不承担证明自己有罪的证明责任。否则,就难以把控方的证明责任与辩方的举证权利区别开来,导致在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任意创造逻辑关系,错误认定事实。^④本文认为,将刑事推定的证明责任分配给控辩双方,是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考虑推定问题,并不符合我国的刑事诉讼特点。英美法系国家奉行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模式,控辩双方负有向法庭提供证据、说服法庭认可其诉讼主张的证明责任,该种责任类似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有罪举证责任。基于陪审制和对抗制的制度背景,法官(陪审团)居中进行裁断,一般不会主动调查核实证据、查明事实真相,故刑事推定的主体属于控方,一旦被适用必然不利于被告人。^⑤

我国刑事诉讼虽然融入了一定的当事人主义因素,但本质上仍然属于职权主义模式,公、检、法三机关均负有查明事实真相的责任,这意味着刑事推定

的主体具有职权性、客观公正性和不可转移性。^⑥《刑事诉讼法》第32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在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刑事诉讼制度中,推定属于司法人员查明认定案件事实的一种方式,并不必然与特定的诉讼主张相关联,其最终结果既可能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可能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前,理论界对刑事推定的正当性存在一定争议,提出刑事推定应在法治和人权保障理念下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甚至建议废除该制度^⑦,归根到底是没有理解刑事推定的客观公正立场。其一,公诉案件中刑事推定的主体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审前阶段,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均可以采取推定方法认定案件事实,进而作出是否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诉讼决定。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审判人员应当对公诉人组建的指控证据体系进行评判,如果证据存在疑问的,还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如果辩方在证据体系面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是提出的无罪辩解被“证伪”,此时推定结论的高度盖然性就转变为必然性,被告人将会承担实体上的不利法律后果。无论在刑事诉讼的何种阶段,辩方均有权对推定结论提出反驳,这是其行使辩护权利而非承担证明责任的表现,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不语或反驳不力,司法人员也要评估推定结论可能存在的漏洞并逐一查证,不得以推定为名将证明责任转嫁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则会使国家机关推卸收集、审查证据的义务,不利于保护公民权利。其二,自诉案件中刑事推定的主体只有审判人员。由于自诉人的取证能力存在诸多缺陷,与案件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单方举证必然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无法承担查明、认定案件事实的职责。当自诉人收集的证据只有间接证据时,审判人员可以依职权对其提供的证据进行推定,判断指控的犯罪事实能否成立。

(二)前提:间接证据

刑事推定不是证据裁判原则的例外,而是在无法收集到直接证据,转而依靠间接证据定案的补充性措施。根据案件证据情况的差异,刑事证明可以分为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两种方式,前者的对象是直接得出法律事实要件之存在的事实主张,后者指向了其他的非要件事实,也即辅助事实,其通过与其他事实的共同作用得出要件事实存在的结论。^⑧当案件存在直接证据时,无论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或证人的指认,均可以获得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是否系本人所为等基本信息,仅需通过其他证据对直接证据进行检验,一经查证属实就意味着证明活动的完成。间接证据不能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和其他证据联系在一起才能发挥证明作用,可以表现为除了犯罪嫌疑人供述之外的任何一种证据类型。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的区分标准只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紧密程度,与实质真实性并无必然联系。从个体证据来看,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可能低于直接证据,但其整体证明力并不必然低于直接证据,实践中根据间接证据定案是常见的情形。

据此,可以将刑事推定规则与相似规定进行有效区分:其一,实体法规定的说明义务不属于刑事推定规则。如《刑法》第395条第1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犯罪构成由“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和“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说明来源”两部分组成,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说明来源”这一待证事实,完全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等直接证据予以认定,不需要运用逻辑和日常经验法则推出结论。其二,“无罪推定”不属于刑事推定规则。我国刑事法并未严格使用推定概念,“无罪推定”是指因证据存疑无法确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的前提下,得出有利于被告人的结论,更加准确的表述是“无罪假定”。^⑨如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应当推定被告人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

任年龄”,此处虽然冠以“推定”之名,但案件可能收集到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未满十四周岁的直接证据,如果因为证据不足而无法认定案件事实,实际上并不具有刑事推定的构成要件,既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也不能执行,故为虚假推定。^⑩

(三)对象:定罪事实

民事、行政诉讼中,推定规则既可以适用于案件事实的认定,也可以适用于个体证据的采信,如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书证具备特定形式要件时,可以直接推定内容为真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⑪刑事诉讼对于定案的要求和标准更高。如果将刑事推定视为个体证据的采信规则,使“较大概率为真”的证据成为定案根据,极有可能错误认定案件事实。除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等免证事实之外,无论个体证据系国家机关出具还是私人提供,均应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实质判断。例如,户籍证明记载的出生年月日可能与真实情况不符,审查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或者审判时是否达到相应法定责任年龄,应当根据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文件等证据综合判断,不能因个体证据具备某种形式要件,直接推定证明的内容为真实。

刑事诉讼中,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定罪事实、量刑事实和程序性事实。对此能否一概适用刑事推定规则?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刑事推定以指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间接证据为前提,准确的对象应是定罪事实(纯粹的定罪事实和定罪量刑混合事实),对于累犯、毒品再犯等纯粹的量刑事实,暂不宜启动推定。传统意义上,刑事推定规则主要针对“明知”“目的”等主观心理要素,行为人内心的真实想法很难通过直接证据进行证明,而这又是认定犯罪必须证明的事实要素,为解决惩治犯罪和难以证明的矛盾,需要用推定的方式加以解决。^⑫然而,在单方或双方隐蔽实施、无人见证的犯罪案件中,司法机关越来越难以收集到直接

证据,惩治犯罪的实践需求“倒逼”推定对象延伸至客观事实要素。从国内外情况来看,英国《防止贿赂法》第2条规定了受贿行为的推定^⑬,日本《公害罪法》第5条规定了因果关系的推定^⑭,我国香港地区《赌博条例》第19条第2款规定了赌博行为的推定^⑮等。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诉讼中的送达等程序性事实也可以采取推定方法,但本文所称的刑事推定旨在解决实体问题,与程序性事实的推定存在重大差异。^⑯

(四)工具:日常经验法则

刑事推定规则要求司法人员运用一个或多个日常经验法则,在基础事实和推定事实之间建立起合乎逻辑的常态联系。日常经验法则是指人们从生活经验中归纳获得的关于事物因果关系或属性状态的法则或知识,这种因果关系或属性状态不是来源于个体的独特认知,而是经过了长期反复的社会生活实践检验,符合人类的认知规律、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2019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规定了免证事实的范围,其中“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自然规律或者定律”均涉及日常经验法则的内容,这些经验法则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容极为丰富,既不易定量,也无文本可遵循。主要包括:1.自然人的趋利避害本能。行为人“以虚假身份、地址或者其他虚假方式办理托运、寄递手续,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物品”“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检查”“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明显违反正常交易习惯”等,均蕴含着逃避法律追究的意图。行为人“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或者不等值的报酬为他人携带、运输、寄递、收取、制造物品”,或是“收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费用”,可以视为“高风险获得高收益”的体现。2.自然人的认知规律。自然人通常具备一定的记忆能力,如果其先前因为类似案件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者经行政主管机关书面告知、责令改正的,势必会接受相应的法制教育,对相关行为、物品的性质应当有所了

解。3.自然规律。一个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向他人胸口连刺数刀并将其杀死,即使其否认意图剥夺他人生命,“多次扎刺他人致命部位将致人死亡”属于一项盖然性极高的经验法则,可以据此认定杀人故意。4.经济活动规律。行为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考虑到日常经营支出和经营获利情况,自始不具备还本付息的可能性,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经验法则包括日常经验法则和专业经验法则,一旦案件事实的认定需要介入专业经验法则,即不属于推定而要进入鉴定的范畴。待证事实属于医学、科技等专门性问题的,不能依靠日常经验法则进行推定,防止因个体认识偏差而错误定案。对于被告人是否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事实,涉及自然人生理、心理机能的判断,应当委托具备特别知识或经验的人按照科学程序操作得出结论,形成专业性的骨龄鉴定、精神病鉴定意见等。对于特定环境中某处痕迹(血迹、脱落细胞、精斑、笔迹、声音等)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遗留,应当通过DNA、笔迹、声纹鉴定等进行同一认定,防止出现冤错案件。

(五)后果:允许反证推翻

推定规则存在于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乃至行政执法领域之中。刑事定案采取最为严格的证明标准,仅允许司法人员在基础事实被证明的情况下推出待证事实,至于是否能够达到“排除合理怀疑”,还需要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判断。刑事推定的有效性取决于日常经验法则的可靠程度,由于获取和提炼经验的方法有所不同,在面对相同或者相似的基础事实时,可能因为个体法学功底、生活阅历、司法经验等差异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特别是对于“明显”“不同寻常”的认定,属于日常经验法则中的人文经验,很难制定统一、具体的判断标准。如果运用可靠程度较低的经验法则进行推定,结论的唯一性就容易受到质疑,这也是适用刑事推定规则的难点所

在。通常情况下,刑事推定建立于高概率联系——日常经验法则的基础上,被以往的大量社会实践证明为真,但高度盖然的结论具有一定的不周延性,不能将之直接等同于“排除合理怀疑”。考虑到司法人员无从获悉盖然性较低的独知性信息,必须允许具备信息优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反驳,确认是否在特殊情况下发生低概率事件,否则有可能导致错误定罪。例如,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遇害者不明的水上交通肇事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就曾指出,在水上交通肇事案件中,根据“被告人的行为造成被害人下落不明”这一基础事实,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经过宣告失踪人死亡程序后,根据法律和事实处理赔偿等民事纠纷,在刑事诉讼中不能据此认定“被害人死亡”,需要综合其他证据进行判断,排除“亡者归来”的合理怀疑。

英美法系证据法理论中,推定包括“不可反驳的法律推定”“可反驳的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⑩,其中,“不可反驳的法律推定”容易使刑事推定与法律拟制相混淆。法律拟制是指基于法益保护的目,将原本不符合某种规定的行为按照该规定处理,使两者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我国刑事法的一些条款在形式上“貌似”推定,实则属于法律拟制,司法人员只要能够证明行为人实施特定行为,即可直接认定“主观明知”“非法占有目的”等事实要素,且不可对该结论提出反驳。^⑪法律拟制的目的不是根据已知事实推出待证事实,而是出于严厉打击某类犯罪的刑事政策考虑,直接将已知事实等同于待证事实,故不可接受反驳。作为证明方法的刑事推定均是可反驳的推定,并非必然、绝对地得出待证事实成立的结论,而是需要接受反证的检验,通过是否允许反驳为标准,可以将刑事推定与法律拟制准确区分开来。

二、刑事推定规则的分类

国际范围内,最早在法律中明确设立推定规则的是法国。《法国民法典》将推定分为“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为法律所确立的推定称为“法律推定”;

尽管没有法律规定,由法官根据经验法则和逻辑所运用的推定属于“事实推定”。这种“形式分类法”对于我国刑事证据法理论产生了重大影响。^⑫然而,刑事诉讼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如果根据推定事实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会引发对犯罪人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或政治权利的限制甚至剥夺。由于“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故刑事推定自始应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上述规定被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第46条、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第53条、2018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第55条所承继,可以视为刑事推定规则的上位法根据。^⑬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刑事政策、价值取向以及日常经验法则的盖然性程度,将最重要、最可靠的推定情形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固定下来,对司法办案发挥着重要的指引作用。除此之外,“座谈会纪要”等规范性文件也设置了一系列推定规则。这些文件虽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性质,但在实践中仍然具备相应效力,理论上被称之为准法律推定。^⑭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专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司法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论采用广义还是狭义的法律概念,所有的刑事推定均属于“法律允许的事实推定”。可见,事实推定和法律推定的“形式分类法”难以反映刑事推定规则的现状,有必要引入“内容分类法”,为司法办案提供有效指引。

(一)“从个别到一般”的推定规则

我国刑事推定规则大部分属于“从个别到一般”的推定,可分为“择一型”和“综合型”两种模式,前者可以根据“极其显然”的单一基础事实推出待证事

实;后者需要综合多个“合理联系”的基础事实推出待证事实。^②

一是“择一型”推定规则。在不改变犯罪构成的前提下,以较为容易证明的行为事实“替换”难以证明的心理事实,类似于以实体法语言表达出来的证据法规则。主要包括:1.推定主观明知或犯罪故意。主观明知包括“实际知道”和“应当知道”,其中的“应当知道”是一种证据法上的推定表述,即要求控方的举证达到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实际知道”的程度。对于走私犯罪、毒品犯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传播性病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洗钱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环境污染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犯罪,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称缺乏主观明知时,可以根据某一客观行为,结合本人的年龄、阅历、智力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推定其“应当知道”。例如,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1条规定,对于走私、贩卖、运输毒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当行为人具有“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者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藏匿或者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体内或者贴身隐秘处藏匿毒品”等十种情形之一,结合行为人的供述和其他证据综合审查判断,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2.推定犯罪目的。在信用卡诈骗罪、集资诈骗罪、侵犯著作权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贪污罪等犯罪案件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不承认“非法占有目的”“非法获利目的”“以营利为目的”,可以根据某一客观行为推出主观目的之存在。例如,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

集资款不能返还”“携带集资款逃匿的”等八种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二是“综合型”推定规则。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40条从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证据关系、证明链、证明标准、证明过程这五个方面明确了间接证据定案的要求,当案件缺少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司法人员对于无法直接证明的主观事实(犯罪故意、犯罪目的等)和难以确切证明的客观事实(犯罪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等)均可以启动推定,并无犯罪类型和证明对象的限制。我国刑法分则规定有四百多种犯罪,犯罪构成各不相同,逐一列举基础事实既不现实,也无必要。“择一型”推定规则只能适用于部分犯罪类型,无法穷尽所有的推定情形。当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没有逐一列举基础事实的情况下,司法人员仍然可以自行选择多个基础事实,在符合特定条件时推出待证事实。主要包括:1.推定同一性事实。隐蔽性较强的命案、网络犯罪中,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不认罪且无目击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直接证据的,需要对“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同一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存储介质的关联性”等事实进行综合认定。例如,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规定,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的同一性,可以从相关IP地址、网络活动记录、上网终端归属、相关证人证言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2.推定客观行为。出售假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贩卖毒品罪、网络犯罪的犯罪手段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否认实施犯罪,利益关联人员又基于种种原因拒绝提供证言时,可以通过多个明显异常行为进行综合判断。例如,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

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行为人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应当综合“行为人具有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职务便利”“行为人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初始时间与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初始时间具有关联性”等多个方面进行认定。3.推定主观明知或犯罪故意。非法集资犯罪、“套路贷”犯罪、网络犯罪案件中,一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事行政事务、技术业务、金融服务,到案后辩称不清楚涉案公司或人员的行为性质,需要根据客观行为对主观明知或犯罪故意进行推定。例如,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规定,对于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同案人、被害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套路贷”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查处等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认定。4.推定犯罪目的。受贿犯罪案件中,国家工作人员以借款为名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款项的去向”“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等多个因素综合判定。

(二)“从局部到整体”的推定规则

我国刑事推定规则少部分属于“从局部到整体”的推定,又称抽样取证,是指从批量对象中提取部分对象作为样本,通过样本对象证明的内容认定全部对象。抽样取证最初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③,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网络、金融犯罪案件的涉案对象日趋繁多,加之我国刑法采取“定性加定量”的立法模式,对于以被害人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涉案资金数额等作为入罪标准的案件,有时难以逐一进行取证^④。在此背景下,抽样取证从行政执法领域逐渐拓展至刑事司法领域,将难以证明的批量对象,替换为较为容易证明的部分对象,极大地降低了证明负担和难度。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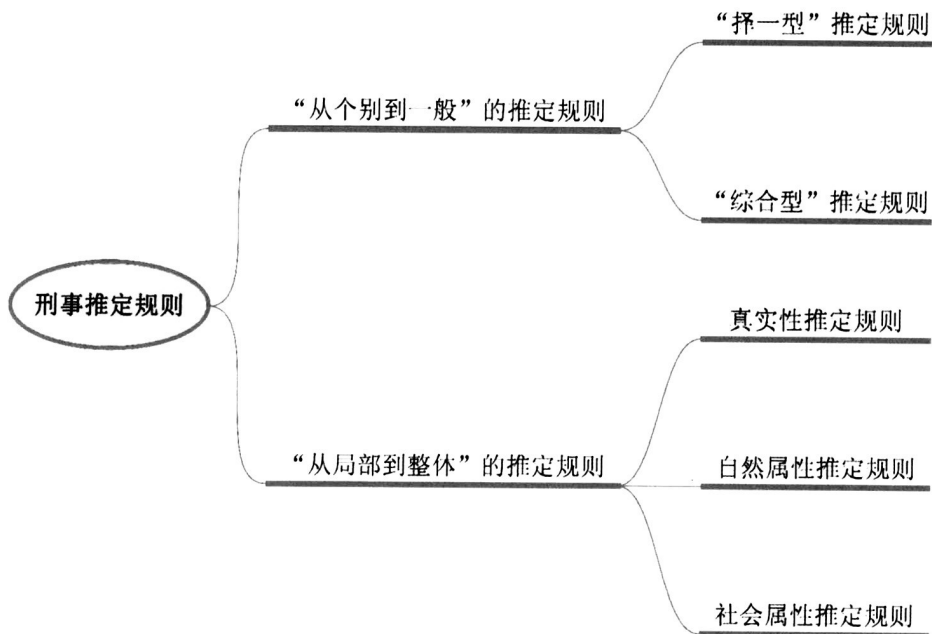
一是真实性推定规则。涉众型证券期货犯罪、网络犯罪、非法集资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从涉案服务器、网络云盘起获的涉案电子信息数量动辄数十万、上百万条,无法通过传统方法对被害人、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涉案资金逐一查证,现有技术亦无法做到重复信息、交叉信息的绝对排除,可以通过抽样取证的方法,确认批量个人信息与现实自然人的同一性。例如,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隐含”着抽样取证的要求,尽管“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公诉机关必须尽到与之相应的证明义务,不仅对查获的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作出证明,还要就该批量公民个人信息是真实的高度盖然性作出相应的证明,同时限定了“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⑤。

二是自然属性推定规则。毒品犯罪案件中,侦查机关可能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所地、交通工具或身上起获批量“疑似毒品物”,逐一进行鉴定的成本极高,需要对批量对象的性质进行推定。例如,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详细规定了抽样取证的标准和流程,对同一组内两个以上包装的毒品,按照“十个以上包装且少于一百个包装的,应当随机抽取其中的十个包装”“一百个以上包装的,应当随机抽取与包装总数的平方根数值最接近的整数个包装”等标准选取检材,如果抽取检材确系毒品,可以据此推定批量对象系毒品。

三是社会属性推定规则。对于涉案作品、录音制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可以根据样本的属性推出批量对象的属性。例如,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三)》第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持有的批量涉案对象中,如果能够查明部分涉案复制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且出版者、

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录音制作者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推定批量对象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



三、刑事推定规则的司法适用

刑事推定是立法上基于某些举证困难甚至举证不能的特殊情况而设置的减轻负证明负担的一项制度。^⑤实践中,不应绝对依赖口供等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闭口不言时,往往会陷入证明困难的尴尬境地。在“一对一”作案、隐蔽手段作案或涉及批量对象的犯罪案件中,司法人员可以充分发挥刑事推定规则的作用,对大量、繁杂的间接证据进行归纳梳理,提炼出基础事实反映的共性特征,最终推导出一个合乎逻辑和日常经验法则的结论。

(一)明确基础事实的内容和数量

“推定”的本意是“根据已知的判断推出新判断”,这里的已知判断就是基础事实,新判断就是待证事实。^⑥当案件无法收集到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司法人员要在刑事推定规则的指引下,从不同角度收集、审查间接证据,划定基础事实的范围。应把握以下方面:

一方面,明确基础事实的内容。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是抽象的,为证据运用指明了一般性的方向;司法证明的案件事实是个别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刑事推定规则对基础事实进行具体描述,司法人员不需要自行寻找基础事实,亦不需要对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的常态化联系进行阐释,只要能够查明任一基础事实的存在,原则上可以得出待证事实成立的结论,属于难度较低的推定类型。如果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只是提出概括的证据收集要求,由于基础事实的“大致轮廓”不够明晰,日常经验法则的稳定性和成熟度不足,司法人员需要从多个角度查明基础事实,阐明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的常态化联系,属于难度较高的推定类型。

考虑到司法实践的复杂性,“择一型”推定规则未对基础事实进行绝对化处理,而是预留出一定的裁量空间,如“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等。司法人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自行选择基础事实,但相关

事实与推定规则所列举的事实应具有相当性。例如,集资诈骗犯罪案件中,行为人具备“肆意挥霍集资款”“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等特定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以推出“非法占有目的”。同时,该解释并未排除其他可能存在的推定情形,而是设置了兜底条款。实践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将所吸收集资款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作为提成返给业务员,上述资金使用方式不具备盈利的可能性,可以成为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基础事实。再如,贪污犯罪案件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尽管没有实施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行为,但其缺乏足够的个人财产,将巨额公款挪出后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自始缺乏归还能力的,可以成为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基础事实。

推定不能建立在与待证事实无关的基础事实之上,如对于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这一待证事实,应当查明抽样的批量对象是否具有 consistency。这种一致性或是体现于包装物、外形和体积,或是体现于来源、形成时间和保存状态等。抽取样本的过程具有随机性和代表性,而不是带有主观倾向地选择,使样本能够最为全面地反映批量对象的共性特征。不能因信息或物品的类型复杂、数量繁多,难以查清案件事实,直接将“涉案信息数量巨大”作为推定的前提,这无疑违反了证据裁判原则。再如,对于诈骗犯罪“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应当查清“行为人的经济实力”“经营模式”“资金用途”等基础事实,不能将欺诈手段本身作为推定的前提。

另一方面,明确基础事实的数量。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偷开汽车长期作为盗窃犯罪工具使用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曾指出:对于偷开汽车作为盗窃犯罪工具使用的,要结合案情进行全面分析,不宜仅仅根据“使用偷开汽车的天数”的单一事实,来推定行为人对偷开的汽车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答复虽已废止,其中仍蕴含了对基础事实的数量要求。由于间接证据的证明价值具有随机性和不确定性,究竟需要从哪些方面收集证

据,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基础事实的数量越多,案件的事实脉络就会更加清晰,有助于推导出确定的结论;基础事实的数量越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空间越多,往往推导出开放性的结论。“对于准确的事实认定来说,证据还是越多越好,而不是越少越好,如果为了不浪费时间或者司法经济的原因而把证据一个个都排除掉……就会妨碍事实真相的发现。”^⑧尽管“择一型”推定规则允许根据单一基础事实推出结论,但查明多个“极其显然”的基础事实,能够起到增加结论可信性的效果。

(二)确保基础事实得到充分证明

刑事推定规则必须具备严格的启动条件,在基础事实得到充分证明的前提下才能运用逻辑和日常经验法则,这是基于证据裁判原则的“推定有罪”,而不是凭空猜测或主观臆想的“有罪推定”。包括以下要求:1.基础事实应当确实可靠。推定结论的说服力不仅仅取决于逻辑和日常经验法则,更取决于基础事实的真实性,这意味着作为推定前提的每一个基础事实都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必然出现将无辜者错误定罪的冤错案件。对于据以定案的间接证据,要依照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使基础事实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2.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应当具备紧密联系。推定三段论中,构成推定小前提的基础事实本身不能经由推定获得,即针对某一犯罪事实的认定只能一次适用而不得连续两次(包括两次以上)适用推定技术。^⑨间接证据对于待证事实具有间接性,但相对于基础事实应当是一个直接证据,从间接证据到案件基本事实的证明只要进行一次严密的“推理”即可,避免出现“双重推定”或“多重推定”的情形。例如,在集资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过程中,银行转账凭证显示犯罪嫌疑人将集资款分笔打入多个个人账户,看似存在消费挥霍的较大可能性,如果上述资金用途尚未查明,不能据此推定犯罪嫌疑人“肆意挥霍集资款”,再将上述事实作为进一步推定的基础,如此容易导致

间接证据与事实真相之间的距离不断扩大,得出的结论具有明显不周延性。3.基础事实应当保持足够稳定。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具有“易反复、易更改”等特征,要优先以物证、书证、鉴定意见、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认定基础事实,防止基础事实随意发生实质性变动,对刑事推定产生颠覆性影响。

(三)按照特定逻辑顺序组建证据体系

证据体系也称为“证据链”,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证据链节(或证据)所组成的、通过链头的相互联结形成的联结点以及链头与链体的客观联系,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集合体。证据体系不是若干间接证据的简单堆积,而是要按照特定顺序进行排列组合,使之连结成一条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合乎逻辑的证据锁链。对于彼此之间内容独立甚至相互冲突的间接证据,即使数量再多也因无法形成相互联结的“集合体”,难以验证各自的真实性而发挥证明作用。我国刑事诉讼奉行“印证证明模式”,在通过口供等直接证据定案的情况下,印证是指具体内容上的印证,对于证据体系的逻辑性要求相对较低。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情况下,由于间接证据无法独立指向待证事实,这里的印证只能是证明方向上的印证。司法人员要将间接证据所证明的基础事实互相结合、连缀起来,从第一个事实联结到第二、第三个事实甚至更多的事实,使彼此之间相互衔接和协调一致,形成共同指向待证事实的明确结论,可以称之为“以印证为基础的证据推理模式”^③。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第一种是正向证据体系。1.递进关系。按照犯罪时空顺序的一维性和不可逆性,可以使多个基础事实呈现层层递进的样态,共同指向待证事实成立这一结论,某一关键时空环节发生断裂,就会影响到证据体系的完整性。例如,命案同一性事实的推定过程中,可以按照犯罪嫌疑人“案发前→案发时→案发后”的逻辑顺序进行排列组合。案发前与被害人的矛盾纠纷、财产状况等,可以证明其作案动机;购

物记录、通信记录等,可以证明其预备行为。案发时的行程轨迹、犯罪现场情况等,可以证明其具备作案时空条件。案发后逃匿、变更个人信息、打听案情、巨额消费、补偿被害人或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等异常行为,可以印证其实施犯罪。2.主次关系。对于多个同期发生的基础事实,可以将说服力较强的基础事实优先展示,使基础事实呈现“从主要到次要”的逻辑关系。例如,集资诈骗犯罪案件中,优先出示犯罪嫌疑人将极低比例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的证据,然后出示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消费挥霍的证据,最后出示向业务员发放高额提成的证据,共同指向“非法占有目的”这一待证事实。3.总分关系。在抽样取证过程中,可以按照“先总后分”的逻辑关系进行排列组合,如从犯罪嫌疑人住处起获批量毒品的,首先证明批量毒品的来源、获取时间、保存地点、方式、外包装、颜色等一致,然后从中抽取样本送检鉴定,确认抽样过程中样本和剩余对象均未发生改变。疑难复杂案件中,需要综合运用多种逻辑顺序,才能将零乱的间接证据组合起来,形成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合力。

第二种是反向证据体系。证据体系的组建过程中,可以将导致待证事实不成立的原因逐一列举,如果能够排除其他可能性,那么剩下的唯一原因就是结果发生的原因。日本公害犯罪中存在类似的“密室犯罪原理”,是指“在密室里可能进行犯罪活动的某些人当中,肯定有一个是犯罪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把跟被害人有可能接触的人都列举出来,然后再从这些人当中把不可能成为人犯的人一个一个的排除,最后就乐意断定剩下的那个人是人犯”^④。如果基础事实之外,还掺杂着第三人作案、被害人自我行为、自然因素介入等可能性的,就意味着证据体系仍然存在“缺口”。例如,在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系涉案公司员工,拒不承认其删除公司财务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和数据。除了证明其具备作案动机、时间、条件和能力之外,还

要查明涉案公司有权登录财务系统并执行有关操作的其他员工,并逐一进行排除,才意味着补足了证据体系的最后一个环节。疑难复杂案件中,要将案件存在的其他可能性分别“否定”,同时通过正反双向的固定方式,使剩余的可能性事实转化为确定结论,进而得出一个符合逻辑和经验判断、最大限度符合事实真相的结论。

(四)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反驳进行实质审查

我国刑事推定规则禁止将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做绝对化处理,而是使用“可以认定”“一般应当认定”“原则上认定”等用语,同时设置了“除外条款”,如“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等。证据体系只能使司法人员暂时形成待证事实成立的心证,这种局面会随着反驳而随时消失,当反驳使推定结论出现其他可能性时,不能认定待证事实成立。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事由主要包括:1.关于自身行为的辩解,如“主观不明知”“缺乏作案时间”“不在案发现场”“将单位钱款用于公务支出”“将集资款用于营利活动”等。2.关于被害人行为的辩解,如“被害人首先实施不法侵害”“被害人自杀、自伤”“被害人承诺”等。3.关于第三人行为的辩解,如“第三人实施犯罪,自己事后知情”“受第三人欺骗携带毒品”等。4.关于客观事物的辩解,如批量公民个人信息“内容不真实”“内容重复”等。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面对已经建立的证据体系,为减轻或者免除其刑事责任,会提出似“幽灵”一般难以查证的辩解事由,通过将责任推卸到难以查证的第三人或已经死亡的被害人身上,试图增大控方举证的难度、造成控方举证不能而脱罪。^③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人员负有查明事实真相、排除案情疑点的义务。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反驳即使是“幽灵抗辩”的情况下,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确认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第一种情况是,反证足以形成合理怀疑。基于“重打击、轻保护”的办案理念,以及被告人被羁押后,对其无罪辩解缺乏举证能力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使无罪辩解在办案过程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一概被认为是畏罪狡辩,这种观念是危险而错误的。^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受到人身强制措施等限制,无法苛求其提供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等证据,暂无相关证据支持的抗辩主张也可能具有合理性。有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逐一击破控诉证据体系的各个环节,只需对任一环节提出实质性反驳,即使其提出的辩解系真伪不明的“孤证”,只要足以引发对推定结论的合理疑点,使裁判者形成这样的印象便可达到目的。例如,在一起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从涉案公司领取提成款,但其无前科记录、相关职业经历、专业背景等,从业时间短暂,在涉案公司中层级较低、纯属执行部门领导指令,提出“不具备主观明知”等辩解具备一定合理性。有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提出无罪辩解之外,还提供了证人身份、联系方式、资金去向等明确的取证线索,对此应给予高度重视。例如,在一起合同诈骗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获得被害人钱款后存在逃匿行为,但其辩称因其他事由逃匿,提出将被害人钱款用于投资等辩解,并提供了具体的项目信息、人员联系方式等,后经查证属实。

第二种情况是,反证不足以形成合理怀疑。有的案件中,间接证据已经形成闭合的证据链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提出无罪辩解,但是辩解内容空泛、前后不一或明显荒谬,不能起到阻却推定结论成立的效果。在此情况下,司法人员可以根据原有的证据体系定案,不需要收集新的证据进行“证伪”。例如,在一起“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采取“以卡养卡”等方式套取大量现金,辩称将钱款投资用于经营活动,但无法指出员工姓名、办公场所、经营项目等具体信息,综合认定

该辩解缺乏真实性。有的案件中,无罪辩解使原有的推定结论出现不周延性,仍需继续对新的反驳事由加以查证,呈现“建立证据体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反驳→证明反驳为虚假→建立新的证据体系……”的循环状态,最终形成内心确信。例如,在一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提出部分信息不真实的反驳,经过对相关范围的信息再次抽样取证,证明该反驳不成立,仍然认定批量信息为真实。

结语

我国当前处于法定犯种类大量增多且类型多样的“法定犯时代”,打破了自然犯占据统治地位的传统局面。此类犯罪手段更为隐蔽复杂,犯罪分子到案后拒不认罪的现象愈加频繁,使刑事推定成为实践中频繁提及的“高频词汇”。在立法层面,要不断提升刑事推定规则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对于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科技等新型犯罪,如果基础事实与待证事实的常态化联系得到了大量案件的检验,可以将经验法则盖然性程度较高、社会广泛认可的推定情形进行类型化提炼,体现司法机关侧重打击特定犯罪、严密刑事法网的政策导向,避免出现推定结论因人而异甚至差异悬殊的现象,确保刑事司法尺度的一致性。在司法层面,要切实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不得降低法定证明标准。司法人员在运用刑事推定规则定案时,不仅要精准查找相应的法律依据,还要阐明推定的启动条件、证据体系的逻辑关系和日常经验法则,以及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反驳的审查意见,防止推定异化为简化取证要求、降低证明标准的借口,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注释:

①何家弘:《司法证明方法与推定规则》,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03页。

②祖伟、蒋景坤:《中国古代“据状断之”证据规则论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4期。

③参见陈永生:《论刑事诉讼中控方举证责任之例外》,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陈瑞华:《事实推定的原则和方法》,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21期。

④参见纵博:《刑事被告人的证明责任》,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顾永忠:《论我国刑事公诉案件举证责任的突破、误区及理论根基》,载《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⑤参见樊崇义、史立梅:《推定与刑事证明关系之分析》,载《法学》2008年第7期。

⑥2017年《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承担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⑦郑文革:《推定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页。

⑧周翠:《从事实推定走向表见证明》,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6期。

⑨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采用了“无罪假定”的概念。该法第5条规定,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⑩裴苍龄:《论无罪推定》,载《河北法学》2015年第1期。

⑪如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4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8条规定:“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需具备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等要素,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推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5条第2款规定:“本条第1款所指的明知、故意、目标、目的或约定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⑬英国1916年《防止贿赂法》第2条规定,被起诉的人被证明在王室或者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公共机构供职中的任何现

金、礼品或者其他报酬是由或来自或者寻求与王室或者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公共机构签订合同的人员或者其代理人所支付或者给予或者接受时,该现金、礼品或者其他报酬应当被认为是上述法律所说的作为诱导或者回报而贿赂地支付、给予或者接收,但反证被证实的除外。宋军、徐鹤喃、王洪宇:《反贪污贿赂的特殊证据规则》,载《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3期。

⑭日本1970年《公害罪法》第5条规定:“某人由于工厂或企业的业务活动排放了有害于人体健康的物质,致使公众的生命和健康受到严重危害,并且认为在发生严重危害的地域内正在发生由该种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的对公众的生命和健康的严重危害,此时便可推定此种危害纯系该排放者所排放的那种有害物质所致”。[日]藤木英雄:《公害犯罪》,丛选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9页。

⑮香港地区《赌博条例》第19条第2款规定,凡有证据显示警务人员根据规定进入赌场时,发现有人在该赌场内或逃离该赌场,则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须推定该人曾在该赌场内赌博。参见张曙、宓明君:《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⑯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495条规定了向境外居住当事人邮寄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推定,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未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送达。

⑰同前注⑦,第30页。

⑱从我国法律拟制的现状来看,司法机关设置法律拟制条款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主要是因为司法解释能够及时依据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作出反应,制定出详细且操作性强的规定,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填补“法律空白”、促进法律实施的作用。参见刘宪权、李振林:《论刑法中法律拟制的设置规则》,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9期。

⑲同前注⑦,第15页。

⑳2012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第53条将上述规定中的“证

据充分确实”修改为“证据确实、充分”。

㉑褚福民:《准法律推定——事实推定与法律推定的中间领域》,载《当代法学》2011年第5期。

㉒关于如何运用经验法则判定基础事实和推定事实的常态联系,美国的做法就是将经验法则界定为“合理联系”标准和“极其显然”标准。参见[美]乔恩·华尔兹:《刑事论据大全》,何家弘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8页。

㉓1996年通过、2017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㉔参见喻海松:《〈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17期。

㉕付玉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之“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认定规则》,载《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

㉖参见汪建成、何诗扬:《刑事推定若干基本理论之研讨》,载《法学》2008年第6期。

㉗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385页。

㉘张保生、满运龙、龙卫球:《美国证据法的价值基础——以〈联邦证据规则〉为例的分析》,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㉙徐剑锋:《非法占有目的推定应把握两项禁止性规则》,载《人民检察》2015年第24期。

㉚纵博:《论认罪案件的证明模式》,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㉛[日]藤木英雄:《公害犯罪》,丛选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9页。

㉜万毅:《幽灵抗辩之对策研究》,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4期。

㉝参见贺恒扬:《故意杀人罪案件中的证据收集与审查》,载《人民检察》2007年第20期。